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BIYI 比依

股票简称：比依股份

股票代码：603215

2025年12月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一)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继望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1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1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6年11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